

安全保卫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

乙方：西安龙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合同法》、《劳动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为了确保单位安全及正常的办公秩序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保安服务内容

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根据甲方环境特点和要求，乙方对甲方确认的目标、区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工作，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，维护甲方的正常训练、办公、教学、工作秩序，确保安全。具体包括：巡逻、值班等临时性任务。

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、职责方位和勤务安排，由甲乙双方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。

第三条 双方确定，乙方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。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保安员的劳动及社保关系。乙方安保人员出现人身伤害的，均由乙方自行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二、聘用保安员的数量、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

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6 名，要求：年龄在 30 至

5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，政治可靠，历史清白，无犯罪记录，经过专业培训的安保员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限壹年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六条 服务地点：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。

三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。保安人员共 6 人，每人每月 3980 元，年合计 28656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陆仟伍佰陆拾圆整）。季度付款，每季度的第三个月初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用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具体指导，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。

第九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值班条件，以方便保安员顺利完成保安服务任务。

第十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，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。

第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不得自行聘用，如果乙方保安人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，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二条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，治安案件和火灾事故要负责。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，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，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，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。

第十三条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安职责，遵守甲方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。听从甲方安排，调遣，服从甲方命令，指挥。严格遵守法律。

第十四条 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，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，及时果断处理并报告甲方。若发火灾时保安人员要冲锋在前，第一时间扑救，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以及保安员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。

第十六条 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，无违法犯罪前科，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名册。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，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为队员购买配额不低于伍万元的伤残保险。

第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。

第十九条 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的视人员配备、防范区域

面积、是否有确保安全的防范力量、是否有确保安全的防范设施、保安是否失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，赔偿额为丢失财物的三倍，并负法律责任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第二十条 乙方要严格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向外界泄露甲方的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因乙方服务质量不高，保安工作失职、服务态度不好，有可能导致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地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。

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。但如遇乙方保安人员有殴打或恐吓甲方管理人员及甲方员工行为，则甲方可无条件解除与乙方合同，并报警方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，乙方要求续签，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出参与竞聘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，提出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为伍仟元。

第二十五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。甲方迟延

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及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，甲方八份，乙方二份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生效。

第三十条 其他约定：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3年12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于得水

2023年12月27日